

第 8269 號公告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現公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業已行使《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65(1) 條所賦予，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委任下列人士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副主席，任期三年，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徐伯鳴先生，J.P.
侯百榮先生
廖玉玲大律師，J.P.

下列人士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任期三年，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Renu BHATIA 女士

陳健彬先生
陳惠琴女士
鄭仲良先生
程惠嫻女士
趙錦權先生
鍾冠英先生
馬錦德大律師
方少雲大律師
馮致成先生
何世文大律師

David HOLLOWAY 先生

黎嘉豪先生
林定華大律師
劉韻清大律師
李匡怡大律師
李廣文先生
梁浩然先生
羅志業先生
勞海錡先生
鮑彥全先生
潘雅妍女士
沈智輝大律師
楊超發醫生
楊宗潮先生
袁凱英先生

下列人士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副主席，任期三年，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葉巧琦資深大律師